

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002 号

项目名称：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 52 号鸿华中心 12 层 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48190

法定代表人：石自军

联系人：黎晓莉

联系方式：0755-83632007

委托方（甲方）向受委托（乙方）委托进行甲方单位固定资产的清理清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下文所提技术服务，除特别说明外，均指针对甲方的固定资产清查清理服务以及日产管理技术服务。

第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国家法律制度。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清查范围

1. 街道办本部：本部办公楼办公室（1-10 楼）和食堂楼及所有仓库固定资产；
2. 街道外围片区：应急办、文化站、东片区、职康中心、白领 E 家、口岸岗亭、福星路岗亭、渔农（裕享股份公司）、7 个图书馆所有固定资产；
3. 13 个社区：福田社区、圩镇社区、岗厦社区、渔农社区、皇岗社区、福山社区、水围社区、口岸社区、海滨社区、福民社区、福安社区、福南社区、福华社区所有固定资产。

（二）服务内容

1. 清查服务

（1）清理完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上资产，盘点所有实物资产，并对实物资产和账务资产进行核对；

（2）更新原有资产标签；

（3）协助单位处理报废资产；

（4）清查结果：盘点报告，盘盈表，盘亏表，待报废表。

2. 其他服务内容

（1）协助完成单位资产日常事务，登记入账、资产出入库、资产调拨等；

（2）完成单位新增资产标签核实、打印、粘贴等工作；

（3）资产系统基础数据维护及定期更新；

（4）进行日常资产报表数据填报、整理归档；

（5）协助完成单位年度资产上报工作；

（6）协助完成年度资产月报编报；

（7）协助单位资产报废申请表及各类说明的编写，跟进报废流程；

（8）资产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操作培训及问题指导；

(9) 固定资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10) 协助其它资产管理事务。

(三) 工作成果

1. 建立资产动态管理机制, 每月汇报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相关问题, 并结合资产管理现状制定本月工作计划。

2. 完成《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并汇报清查盘点情况及相关问题。

3. 合同到期时, 完成《固定资产管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并附工作成果由甲方审查。

(四) 其他合同未约定事项详见《固定资产清查服务报价方案》。

第四条 服务团队

(一)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 项目组主要包括资产清查小组、资产管理小组。乙方项目组共 2 人组成, 其中 1 名负责人统筹管理整个项目的工作, 1 名实施人员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

(二) 乙方实施服务人员须具备 资产管理 资质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1 日。

(二) 乙方应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标签粘贴, 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的资产报告。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项目费用(含税)总计 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2. 本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人员全部进场后, 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费用, 即 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第二期: 乙方完成标签粘贴, 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费用,

即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93,000.00)。

第三期：乙方完成资产报告，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的报账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付款项。

4.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812980887610001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并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二)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提供场地、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工作。

2. 确定项目协调人员，指派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组成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协助乙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的相关工作。

3. 为乙方提供资产清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及工作环境。

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指正，乙方应当及时改正。

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实施人员的表现情况，对乙方实施人员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合适的人员。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针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制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2. 针对甲方的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全面清查清查，登记好资产使用状态，制作在用资产登记表，做好资产数据核对。

3. 此次清查盘点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结点，负责将清查整理后的固定资产数据进行账务核对，做到账实对应。

4. 清查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清查总结报告（含帐实对应表、盘盈表、盘亏表、待处理资产表），要与账账、账实相符这两项结果做项目验收依据。

5. 盘点清查完成后，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对待处理资产提供技术协助和指导。

6.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指派清查人员与甲方人员共同组成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完成资产清查全部工作。

7. 资产清查工作是项繁重而琐碎的工作，不好把控情况较多，保证工作质量是首要目标，清查小组每个月末要对甲乙双方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度，并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和改进措施。

8. 盘点清查的同时，安排专人对专修变动资产进行登记并及时录入到系统。

9. 完成 4-12 月资产折旧，月报以及资产登记等相关工作。

10. 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服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且在工作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

11.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街道、社区的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行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3.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

（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本合同中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人员，如：负责人、实施人员、内勤、后备支持人员等。

（三）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

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二)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派驻足够且符合要求的实施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天数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三) 因乙方服务团队失职、重大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不支付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

(五)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2. 乙方工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
3.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派驻足够且符合要求的实施人员，连续满两周或累计满三十天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
5.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约定的理解有争议，或者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需要其他服务，由双方协商后另签协议。
- (二) 本合同为最终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 2021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带兴支行

帐号: 812980887610001

签字日期: 2021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748190

营业执照

(副本)

仅用于全系统附件使用

名称 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自军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52号鸿华中心12层1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